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九行审投字〔2022〕1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塘山乡、吴山镇、邹桥乡

验收单位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2〕12号，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九江市德安县主持召开了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工作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塘山乡、吴山镇、邹桥乡，风电场距离德安县约30千米，距离九江市约43千米。工程占地总面积9.4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73公顷，临时占地5.69公顷。本项目安装4台单机容量5.5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2.2兆瓦；采用1条单回集电线路连接，场内部分风机采用电缆连接，汇集后组成单回架空集电线路输送至桃源110千伏升压变电站（利用一期现有变电

站)。新建集电线路总长 20.6 千米，采用电缆沟敷设（长度 13.2 千米）和单回架空（长度 7.4 千米，铁塔 39 基）；进场道路与一期工程共用，新建施工及检修道路 6.19 千米，施工便道 0.1 千米；设置弃土场 1 处。工程总投资 13177.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68.21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2〕1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 97.3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 63.5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6 月编

制完成《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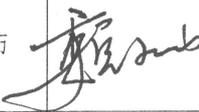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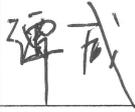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现场裸露地表采取补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开潮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骆毅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谭诚诚	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少朋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代		设计单位
	刘燕兵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卢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验收专家